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倪宣明、刘渊及王香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荐，提议由公司董事杨锦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王香兵（独立董事）、刘渊（独立董事）、浦敏敏（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王香兵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拟聘任杨锦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杨浩为副总经理，聘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陈宇峰为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皇甫俊伟为董事会秘书，聘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讨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职级、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476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瑞诚鉴字[2024]第 40476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